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李春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間因與相對人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證金
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
第5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
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聲
請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；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
亦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
5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
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
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紀昭秀